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拟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薪酬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预案及监事会拟定的外部监事薪酬预案是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及监事会拟定的薪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永泉

曹悦

陈俊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